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教育實習輔導委員會設置要點

112 年 07 月 06 日 111 學年度師資培育中心第 10 次中心會議通過

- 一、國立高雄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辦理教育實習輔導工作及審議教育實習相關議題，依師資培育之大學及教育實習機構辦理教育實習辦法暨本校師資培育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教育實習實施要點，並據之設置本校教育實習輔導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及訂定本校教育實習輔導委員會設置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委員會任務如下：
 - （一）審議年度教育實習計畫。
 - （二）考核教育實習輔導工作成效。
 - （三）審議教育實習輔導相關議題。
- 三、本委員會置召集人一人，由本中心主任兼任之本委員會成員共五名組成，本中心代表三名（包括中心主任、中心教師）與教育實習機構代表二名組成，並得視實際需要邀請相關系所代表、主管機關、教育實習機構代表及人員列席，均為無給職。
- 四、本委員會每學年度舉行委員會議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前項會議以召集人為主席，召集人因故不能出席時，由召集人指派本委員會委員代理。會議之決議，應有全體委員過半數之出席，及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五、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依本校教育實習實施要點辦理。
- 六、本要點經本校師資培育中心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